**新疆图书馆消防维保及检测服务竞价方案**

1、供应商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（https://shhxf.119.gov.cn）中备案，提供备案证明；

2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，且维保单位需具备2人及以上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、2人及以上灭火器维修人员，提供证书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（必须上传证书及证明）；

3、报价前务必进行现场勘察并沟通维保方案，否则报价无效（踏勘后图书馆出具踏勘证明，须附踏勘证明，否则投标无效）；

4、须提供近3年内与本项目类似消防维保业绩3项，并附业主好评，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。（类似业绩指公共场所，消防重点单位维保业绩，非消防重点单位业绩或者不足3家业绩或者无业主好评，投标无效）；

5、提供本项目维保方案，具备可操作性、针对性。维保方案须细致，可落实（维保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，投标无效）；

6、提供本项目拟投入维修检测设备及供应商备品备件情况（拟投入设备及备品备件须列明清单，并出具用于该项目承诺书）；

7、在维保期间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维修，维修期限不超过24小时（附承诺书）；

8、维保期间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；

9、须提供预防性检查方案，须细致全面，可操作性强；

10、供应商须作出服务承诺，承诺具体包括服务措施、服务响应时间及档案管理等；

11、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包括消防防范及火警处置，方案须细致全面，可操作性强；

12、本项目中消防设施须更换维修的，单个部件5000元以内，总价20000元以内由消防维保单位承担，并应在维修期限内更换完成，供应商须附承诺书，否则投标无效。